

金钱和女色使他走向堕落

——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受贿案透视

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成为被告的历程，显得比较漫长。

2006年6月案发至今28个月后，刘志华案终于在10月14日开审。

10月18日，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一审宣判。法院认定刘志华单独或与情妇王建瑞共同受贿近700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刘志华死刑，缓期2年执行。法院宣判后，刘志华未明确是否上诉。

出乎人们的预料，原定一天的庭审，当天下午3时30分就宣告结束。面对近700万元的受贿指控，57岁的刘志华几度哽咽，当庭请求妻儿原谅。

当日，刘志华庭审时间比原海淀区区长周良洛缩短了3个小时。

对于这位陈希同之后京城最高级别的落马官员而言，审判，将使罪与罚更为迫近。

被控罪名是受贿罪

受贿分别来自10个单位或个人，受贿总额为696.59万元。

当日，刘志华以一身蓝色西装现身被告席。一位了解他的人说，与刘志华在位时的急促压迫式的讲话相比，庭上的他变得“稳重而谦虚”。

双规后的两年间，刘志华案音讯全无，以至于北京市人大代表也曾不止一次在公开场合向市委市政府高层询问其进展情况。市长郭金龙在2008年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刘志华“严重违纪”，被一些人解读为可能不会走向法庭的信号。

事实并非如此。记者获悉，早在2006年年底，刘志华案即由河北省检察院异地立案，次年6月移交衡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战线拉长的原因包括两次退补侦查和三次延长审查起诉，致使这次开庭延至深秋。

虽然在主审法院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前的布告栏上，刘志华三字前并未缀有任何头衔，但种种迹象表明被告人的不同寻常：审判日早7时至晚5时的每一刻，衡水中院均严阵以待，包括交警、特警、公安，以及荷枪实弹的武警等数十人在法院内外层层布防，只有法院工作人员和挂有专案组标牌的人才可进出。

除中纪委、中组部和两高工作人员外，刘志华的妻儿获准进入旁听。公诉方4个人中担纲者为衡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崔金波，辩护人三人团队则以北京知名律师莫少平领衔。

据检方指控，被控罪名仅受贿一案，但分别来自10个单位或个人，受贿总额为696.59万元。其中，405万元人民币、2.3万美元、2万加元、2000欧元、别克轿车一辆、房产两套、首饰三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住房一套，差价27.81万元。此外还有文物佛像一尊，身价11万元，据悉曾被专程送至国家文物局估价。

行贿者多为地产商

地产商们是刘志华最主要的行贿者，他们也在资产置换、土地开发、银行借贷等方



受审的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是又一个高官落马的样本，因与情妇的性爱光盘被举报落马，因接受房地产商大量行贿受审，因悔恨在法庭落泪……

面受到了刘志华的眷顾。

这个主管城建的原副市长和地产界的官商之盟，也在庭审中被曝光。

起诉书所指的贿款大部分出自北京的地产公司，比如兆泰地产、荟宏地产、天创房地产、北京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刘志华帮该公司盘活了一个4亿元的项目，刘志华、王建瑞二人因此收回扣400万元，由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转入腾森公司。这是诉讼书中最大的一笔受贿指控。

在7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质证的焦点主要有两个：一为这笔400万元的受贿款，二为价值40万元的别克车。辩方认为，400万元属于长期投资而非直接给予，而别克车的产权并未移交，不能算受贿。

案件还涉及到对一条反贪新规的理解。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称，如有共同受贿，腐败者的情人和家人均可纳入到受贿罪主体。而刘志华案如果及时审理，在司法解释之前即可审判。现在法律已变，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刘志华案应用新法还是旧规？对此，庭审控辩双方存在争议。

刘志华案开庭次日，其情妇也要同一地点受审。在以往的官员落马案中，情妇另案处理的情形并不多见。

北京政坛曾传言，刘志华曾在物美集团占有数额巨大的干股，可能是刘志华受贿款中的最大部分。

刘志华案开庭前20天，物美集团前任董事长张文中案同样在衡水中院低调开庭，案情并未涉及刘志华。知情者介绍，刘志华的关照让张文中的事业一帆风顺，物美集团在香港上市时，鸣锣开市者正是刘志华。

记者还获悉，刘志华案发后不久，其妻曾被控制半年，其中物美干股成为调查者关注的焦点，但此番庭审并无相对应的指控。

被“双规”前，刘志华的另一敏感身份是北京市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总指挥，但起诉书并未提及奥运工程。

八成赃款由情妇代收

48岁的情妇王建瑞，是刘志华最主要的受贿代理人。

案发根由成为刘志华案最具传奇色彩的一幕。此前有媒体报道称，针对刘志华的举报中包括一盘性爱录像，由此引发了高层关注。

这一情节并未被法庭印证，但刘志华的若干情妇却因庭审浮出了水面，当初被免职时官方所言“生活腐化堕落”有了细节。

庭审中，司法人员当着刘志华发妻的面问：“王建瑞是你的什么人？”刘志华不假思索地说：“情人。”

熟悉刘志华的人介绍，现年48岁的王建瑞为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曾因特殊身份在工程招投标时屡获眷顾。

综观刘志华受贿指控，刘涉嫌受贿总额中的八成左右为王建瑞代收，其中两套价值57万元的房子、90余万元现金，均置于王建瑞的名下。

此外，两人利用其中的400万元，注册了一家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取名腾森，其中“森”字恰指刘志华的曾用名“易希森”。刘志华的说法是，搞公司主要是为退休后留条后路。

腾森公司的一笔大额收入来自于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刘志华帮该公司盘活了一个4亿元的项目，刘志华、王建瑞二人因此收回扣400万元，由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转入腾森公司。这是诉讼书中最大的一笔受贿指控。

在7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质证的焦点主要有两个：一为这笔400万元的受贿款，二为价值40万元的别克车。辩方认为，400万元属于长期投资而非直接给予，而别克车的产权并未移交，不能算受贿。

案件还涉及到对一条反贪新规的理解。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称，如有共同受贿，腐败者的情人和家人均可纳入到受贿罪主体。而刘志华案如果及时审理，在司法解释之前即可审判。现在法律已变，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刘志华案应用新法还是旧规？对此，庭审控辩双方存在争议。

刘志华案开庭次日，其情妇也要同一地点受审。在以往的官员落马案中，情妇另案处理的情形并不多见。

席琳：我曾经是刘志华的情人

刘志华不仅贪财，而且好色，直接扳倒刘志华的，就是一盘长达60分钟的性爱录像带，而性爱录像的男女主角，就是刘志华和他的一名香港情妇。刘志华拥有多个情妇，为了让这些情妇为自己服务，刘志华竟然在北京长城边设立了一座豪华“行宫”，作为他贪财猎色的工具。然而，情妇之间矛盾重重，刘志华对她们也大多是“始乱终弃”，令她们颇有怨言。近日，刘志华一名相好多年的情妇，讲述了她和刘志华交往的点点滴滴……

我叫席琳，今年28岁，为一家房地产公司驻北京分公司公关部经理。2002年9月的一天，老板说，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要来我们公司考察，让我陪同他接

待，我一听，心里顿时无比兴奋，要知道，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他这么大的官呢。

然而，见到刘志华的第一面，我不禁有些失望，他长得黑黑的，一点也不帅气。更令我反感的是，他一看到我就色迷迷地死盯着我，半天都不说话。直到老板让他上车，他才回过神儿来。

晚上，老板设宴款待刘志华，特意把我安排和刘志华坐在一起。席间，刘志华旁若无人地对我问长问短，不停地夸我天生丽质，温柔大方，还说我气质中有一种高贵。

饭后，老板让我送刘志华上车。在车子启动前，他拉住我的手说：“席小姐，你是我见过的最有魅力的女性，欢迎你抽空到我们市政府‘指导工作’！”说着，把印有他电话的名片递给我。

第二天，老板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说：“席小姐，昨天的宴会，你表现得不错啊。刘副市长是左右我们房地产命运的大人物，如果能得到他的关照，我们公司的前程将无限美好！”

通过几次交往和聊天，我看出刘志华果然是一个好色之徒，刘志华经常莫名其妙地给我打电话，还隔三差五约我出



刘志华接受媒体采访。(资料图)

席各种宴会，文采一般的他甚至写一些奇怪的诗，在半夜发给我。

一天晚上，刘志华亲自开车把我带到一家五星级宾馆，我们这两个各怀心思的男女，终于同床共枕在一起了。缠绵后，刘志华拿出一万元钱给我，被我拒绝了。我说：“你把我看成是什么人了？我是真心喜欢你！”

有了第一次后，我们开始频繁交往。为了方便约会，刘志华还租了一套豪华公寓作为我们寻欢作乐的窝点。

刘志华是具体负责城市管理、政法、民政、工商管理管理的副市长，每年在北京都有以亿为基数的项目投资建设，许多商人为了在这份大餐中分一杯羹，不惜投以重金和美女来贿赂刘志华。他大言不惭地对我说：“其实，情妇也是人力资源，如果用科学的方法去管理，就可以将‘不良资产’变为优质资产。”说着，把一个存有30万元人民币的存折交给了我。

很快，刘志华以修建度假村的名义，在北京市郊怀柔宽沟建立了一座豪华的“行宫”。该“行宫”极其奢华，是拥有150个房间的建筑，糅合了中国传统庭院布局和现代玻璃钢结构的风格，内部的装修按照五星级的标准执行，厚厚的地毯、镶着金边的沙发、高挂的人造宝石灯具，无不显

示着其奢华。“行宫”实行全封闭式管理，里面装有大量监视器，而且划分了很多区域，十分严密。车辆进入都必须严格监控。“行宫”开张后，刘志华委任我担任总管，将“行宫”打造成其迎来送往的场所。

纸终究包不住火。渐渐地，我和刘志华的事传到了他老婆耳朵里，刘志华当着我的面，经常在电话里和她争吵。他的一些亲戚都劝刘志华珍惜自己的政治前途，千万不要因为女人毁了自己。

一天，刘志华感慨地说：“能遇上你，真是我今生的造化啊！”我赶紧试探着说：“那你敢不敢和老婆离婚，然后跟我结婚？”刘志华的眉头皱了一下，说：“我不能在这个节骨眼上闹离婚，假如我因此而丢官，你也就一无所有了。其实，结不结婚就那么回事，你看我现在还不是你的吗？”我自然也没指望刘志华会离婚，我只是以此为借口拴住刘志华。于是，我撒娇说：“不行，即使你不离婚，也要给我一个舒适的家，得让我配得上你这个大权在握的市长才行。”刘志华点头答应了，他以为，我想要的不过是钱罢了。

而此时，我也开始抓紧机

会实施自己的捞钱计划，因为我发现，刘志华的情人远不止我一个，我能否长期被他宠爱，还是个未知数。通过近一年相处，我渐渐知道了刘志华手中的权力有多大，于是，我趁去香港游玩的机会，和香港的一家集团公司共同注册了一家名为天楼的房地产公司，我作为幕后股东，准备以这家公司为幌子，在北京圈钱。

在得到钱物后，我向刘志华又一次提出，要建一个我们共同的爱巢。刘志华只好找到一个正在求他批项目的香港外商，直截了当地希望对方能帮忙解决一套住房。

一个星期后，这家公司在香港挑了一套豪华的独门独院的别墅，过户到我的名下。这套别墅也成了我和刘志华在香港行乐的“行宫”。为报答这家公司，刘志华为其揽到了北京一处房地产的开发权。

就这样，在我的穿针引线下，刘志华和不少不法商人相互勾结，进行着大量权色、权钱交易，并乐在其中。短短几年工夫，他就受贿数百万元，享受着坐拥金钱和温柔的双重幸福。

被刘志华包养后，我做了4次人工流产手术。这让刘志华极为感动，他已把我当作准夫人来看待了。一直以来，刘志华都想再要个儿子，只是考虑到身居要职才不敢恣意妄

为。

2005年1月，我又怀孕了。此时，北京市政府即将开始换届选举，刘志华看中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位置，他做梦都想得到这顶乌纱帽。如果此时我借怀孕来要挟刘志华，他将面临不堪设想的后果。于是，他对我好言相劝，许诺如果当上了常务副市长，一定设法离婚和我在一起。

我知道刘志华这是在敷衍我，不过这一次我正好以此为借口控制住刘志华。我对刘志华说：“除非你把受贿得到的钱放在我手里，我才答应你去做流产。”刘志华一心想当上常务副市长，对我的请求有求必应。于是，他甩给我100万元，想以此封住我的嘴。

然而，世事难料。最终，刘志华常务副市长的梦想落空了。而此时，第五次流产的我却在手术时发生感染，被诊断为终身不育。我悲痛难忍，把所有的怨气都撒在刘志华身上。而此时的刘志华也因没有当上常务副市长而郁闷，我们第一次不欢而散。

由于我患上了妇科病，刘志华无法从我身上获取愉悦，时间一长，他又耐不住寂寞。这时的北京，正在大规模进行城市改造，大批房地产开发商蜂拥而至，而他们攻关的主要目标就是刘志华。于是金钱和美女大肆拥入刘志华的怀抱。一个个新鲜情人投怀送抱，很快让刘志华冷落了我。刘志华开始有意回避我。

就在这时，我获知刘志华在我之后，又包养了10多名情妇，他还把这些情妇放在长城边的“行宫”里帮他赚钱。刘志华的一系列举动，让我看到了他对我的决然。但我又有求于他，只好放下面子去求范爱萍，愿意屈居在她之后，共享刘志华。但范爱萍没有理会我，还把我推到镜子前，让我看自己眼眉的皱纹和腰腹部的赘肉。范爱萍说：“你的美丽与青春都完结了，你有什么资本与我抢刘志华。而且你现在的形象，已经不适合做别人的情妇了。”说完，决绝地将我扫地出门。

如今，曾经由我大力经营的供刘志华行乐和搞权色交易的“行宫”已经被查封，里面的他的情妇和同伙已经受到隔离调查，有的可能要被判刑。

(朝格图)

附：刘志华案件经过

2006年6月11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刘志华副市长职务。

2006年7月13日，中纪委称正对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立案审查。

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人大终止刘志华人大代表资格。

2006年12月12日，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被开除党籍、公职。

2008年10月14日，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受贿案一审开庭。

2008年10月18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死刑，缓期2年执行。